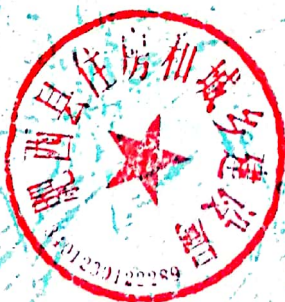


肥西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肥西城关地区市政排水设施社会化管养项目



甲方：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乙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 1 条 合同书.....	1
第 2 条 定义和释义.....	2
2.1 定义.....	2
2.2 释义.....	4
第 3 条 运营权.....	5
3.1 运营权.....	5
3.2 运营范围.....	5
3.3 运营期.....	5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6
4.1 共同声明.....	6
4.2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6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5.1 甲方权利.....	7
5.2 甲方义务.....	7
5.3 乙方权利.....	7
5.4 乙方义务.....	8
第 6 条 场地使用权.....	9
6.1 场地使用权.....	9
6.2 对场地使用权的限制.....	9
6.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9
6.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9
第 7 条 服务内容.....	10
7.1 运营维护手册.....	10
7.2 服务内容.....	10
第 8 条 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12
8.1 管网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12
8.2 泵站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15



8.3 安全要求.....	17
8.4 考核办法.....	19
第 9 条 服务费.....	21
9.1 服务费构成.....	21
9.2 排水设施服务费.....	21
第 10 条 开票和付款.....	22
10.1 账单和发票.....	22
10.2 逾期付款.....	22
10.3 地点.....	22
10.4 货币.....	23
第 11 条 保险.....	24
11.1 乙方购买保险.....	24
11.2 没有维持保险.....	24
第 12 条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25
12.1 移交范围.....	25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25
12.3 保证的转让.....	25
12.4 保证.....	26
12.5 移交费用.....	26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27
13.1 不可抗力事件.....	27
13.2 中止履行.....	27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27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28
13.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28
13.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28
第 14 条 合同的终止.....	29
14.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29
14.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29
14.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30
14.4 终止的一般后果.....	30
14.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31



14.6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31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32
15.1 甲方的转让.....	32
15.2 乙方的转让.....	32
第 16 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33
16.1 一般补偿.....	33
16.2 其他违约赔偿.....	34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36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6
17.2 仲裁.....	36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37
18.1 合同的解释规则.....	37
18.2 通知.....	37
18.3 合同文字和文本.....	38
18.4 生效.....	38
附件一 服务范围.....	39
附件二 排水设施养护月考核情况登记表.....	41
附件三 排水设施养护月抽查情况登记表.....	42
附件四 泵站养护月考核情况登记表.....	48
附件五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得分统计.....	52



第 1 条

合同书

1.1.1 肥西城关地区市政排水设施社会化管理项目（项目名称）经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以2017FXBZ0181 号中2.3.2条款“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时，甲方可以依据乙方的申请将本合同的运营期延长二（2）年：

（a） 乙方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实施的年度评估中全部成绩均为合格；

（b） 在申请延长运营期以前，乙方没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记录。

经考核，乙方在运营期内履约情况良好。经甲方研究，同意对肥西城关地区排水设施社会化管理项目进行续签合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2 条 定义和释义

2.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肥西城关地区市政排水设施社会化管理项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不可抗力” 指具有第 12 条所规定的含义。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 (b) 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监督员” 指甲方指定的、监督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的人员。
-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泵站及管网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泵站及管网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开始商业运行日” 指排水设施移交日次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行之日。
-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托管运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生效日” 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
- “价格调整年” 指根据 8.2.2 条款规定，执行调整后的服务费（泵站及管



网运营服务费) 的所在当年。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运营权”

指具有本合同第 2 条款规定的含义。

“排水设施”

指在本合同中泵站及管网等。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5.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移交日”

指托管运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运营月度”

指运营期内任一月度期间, 但第一个运营月度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开始, 至该月度的最后一日结束; 最后一个运营月度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期”

指甲方授予乙方运营权的有效期限。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抢修”

指排水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机运行安全时, 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抢险”

指排水设施及相关路面或构筑物发生断裂、塌陷、堵冒等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政府部门”

指

-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 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 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安徽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c) 合肥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3.3.2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 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 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2.2 释义

2.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乙方或甲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购买人；“双方”指乙方和甲方，包括其继承方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购买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 (g)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2.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 3 条 运营权

3.1 运营权

经县政府同意，甲方授予乙方肥西城关地区市政排水设施的独家托管运营权，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维护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管理和维护肥西城关地区市政排水设施。运营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将上述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2 运营范围

3.2.1 运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翡翠路、金寨南路、潭冲路、人民路、巢湖路、青年路、滨河路、包公路、天海路、宝成路、肥光路等30条路段内的市政排水管道，其中雨水管道长65463.1m、污水管道长41966.5m、合流制管道15210.6m，总长为122.64km。同时运营范围还包括7座排洪闸，4座雨水排涝泵站和3座污水提升泵站（详见附件一）。

3.2.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接收附件一以外的排水设施，或通过管网普查核对导致实际运营范围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制作书面材料向甲方申请确认，经甲方批复后纳入本合同运营范围。

3.3 运营期

3.3.1 本项目的运营期为二（2）年，自2020年5月1日 至 2022年4月30日



第 4 条 声明和保证

4.1 共同声明

甲方和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a) 各方均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所有为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组织或公司内部行动和其他行动均已完成；
- (b) 本合同构成对各方的有效、合法、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各方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和对各方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4.2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

- (a)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及本协议监管乙方的运营服务；
- (b)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管网运营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管网养护、运营效率评比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 (c) 监督乙方实施合同内容，并可组织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质量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 (d)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处理；
- (e) 对乙方运营质量、管网维护水平进行抽检和年度评估；
- (f)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权利。

5.2 甲方义务

- (a)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
- (b) 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c) 当国家或者合肥市政府出台降低电、水费或出台其它有关水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等行业优惠政策时，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给予乙方享受；
- (d) 在托管运营期内，甲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泵站加装流量计，满足泵站计量要求；
- (e)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3 乙方权利

- (a) 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经营排水设施运营维护业务；
- (b) 维护排水管网安全运行的权利；



- (c) 请求甲方支付运营费的权利；
- (d) 乙方承担甲方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方同意可获得相应的补偿；
- (e)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 (f) 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 (g)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4 乙方义务

- (a) 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运营服务；
- (b)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运营维护管网；
- (c) 保持排水设施持续运营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中断排水设施的运营；
- (d) 不得拒绝接收运营地域范围内甲方要求移交的各项排水设施；
- (e)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f) 赔偿由于运营和维护排水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 (g) 运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运营权；
- (h) 经甲方同意，对于乙方从事的运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
- (i) 配合甲方开展有关排水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 (j) 配合开展排水清源工作，为甲方实施排水许可、排水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k)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 条 场地使用权

6.1 场地使用权

- 6.1.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无偿使用泵站场地。
- 6.1.2 如运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泵站场地使用权的期限。

6.2 对场地使用权的限制

- 6.2.1 乙方仅能将第5.1条款项下的场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运营，不得将该等场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托管运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5.1条款项下的场地使用权。
- 6.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场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场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6.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甲方确认乙方对泵站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 6.4.1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场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 6.4.2 乙方确认甲方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7 条 服务内容

7.1 运营维护手册

7.1.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排水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7.1.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排水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内容、定期检查，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泵站及管网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7.2 服务内容

7.2.1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a) 日常养护工作：
 - i. 雨水管道养护：雨水篦孔眼清理、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积漫水处置、淤泥外运、降排水、通风及检测（每年对管养范围内所有雨水管网至少CCTV检测一次并出具有效检测报告）、围堰、安全围护、更换检查井(收水井)盖及盖座、交通协调等；
 - ii. 污水管道养护：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积漫水处置、淤泥外运、降排水、通风及检测（每年对管养范围内所有污水管网至少CCTV检测一次并出具有效检测报告）、围堰、安全围护、更换检查井盖及盖座、交通协调等；



- iii. 泵站养护：管道清洗、除锈、油漆，水池清淤、外运，水泵维修，电力线路（泵站内部）维修、更换，泵房清洗、保洁、维修，设施、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泵站养护电费。
- iv. 防洪闸养护：闸门设施检修保养，清理出口，修理八字墙，护坡。

(b) 日常维修

- i. 更换井盖、盖板、井座（井框）、爬梯或雨水篦（更换标准符合《合肥市城镇检查井盖技术导则》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 ii. 对雨污水管道存在断裂、破损、变形影响排水需及时维修的，其中维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由乙方承担；
- iii. 泵站的小型维修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由乙方承担；

(c) 防汛应急处置：成立不少于40人应急队伍，主要内容为对下穿桥及积水点现场值守、打开井盖助排、井口杂物清除、安全围护、配合移动泵车排水和使用水泵及时排涝；

(d) 管网普查：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自负费用对运营地域范围内的存量排水管网情况进行调查。

(e) 协助工作：协助招标人做好排水设计条件的现场勘验及排水许可证的现场验收工作、市政排水管网、检查井等设施的初验工作。

7.2.2 对雨污水管道存在断裂、破损、变形等影响排水需及时维修的，管网维修金额超过100万元和对泵站维修金额超过5万元的，按肥西县政府采购程序申报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8 条 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8.1 管网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8.1.1 工作要求

- (a) 运营单位须根据招标要求在运营服务前编制出总体进度计划，包括每周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上报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批准后按此执行。运营单位须配备不少于2支养护队伍，每支队伍不少于8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日常养护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每支队伍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防汛期间每支队伍需安排20人参加应急；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应满足本项目实际养护需求。如后期乙方使用更为先进的管理系统或措施，在不影响养护质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人员投入。
- (b) 运营单位在进行管道维修时（路面分为沥青混凝土及混凝土路面两种，结构层为：沥青路面结构层：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34cm5%水泥稳定碎石+20cm级配碎石。混凝土路面结构层：24cmC30混凝土+20cmC20混凝土+20cm级配碎石。其中污水管道主材为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做法为10cm砂垫层，砂包管至管顶以上50cm；雨水管道主材为钢筋混凝土II排水管，管道基础按120° C15混凝土管道基础），对断裂、破损、变形管道小于10米范围内，在10天内完成修复及路面恢复工作；对断裂、破损、变形管道大于10米以上范围内，在20天内完成修复及路面恢复工作；
- (c) 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运营单位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安全服（按招标人要求制定的样式）；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运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应当保护各类杆、管、线设施的完好。



- (d) 运营单位实施该项目施工时,应合理组织,做好交通协调,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 (e) 在道路上施工作业时,运营单位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按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
- (f) 清出污泥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路面或绿化带中,淤泥必须随清随运,封闭运输,防止二次污染。
- (g) 在排水设施养护过程中,运营单位应做好每日养护报表记录(时间、地点、完成路段、存在问题等),要求一日一报,报表填写要求内容详实、无疏漏,对支管、干管有错位、沉陷、排水不畅等问题由运营单位每周汇总书面上报招标人。
- (h) 淤泥堆放场地由运营单位自行解决。淤泥外运及处置必须执行合肥市政府令第149号《合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运营单位依法承担。
- (i) 运营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总体调度安排,特别是防汛应急和特殊时段安排的施工任务。
- (j) 肥西汛期为6月至9月,在此期间参加防汛应急人员40人(含驾驶员),应急车辆4台(含管道冲吸两用车1台或高压冲洗车和污泥车各1台以及双排座或面包车2台)。
- (k) 运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1.2 积漫水处置

- (a) 项目负责人的通讯设备保持24小时畅通,由其负责应急人员及应急设备及时到岗到位,做好24小时应急待命工作,在接到积漫水处置指令后30分钟内,确保人员及设备赶赴指定现场。
- (b) 到达现场做好安全围护,并有效组织管道疏通,确保管道能畅通排水。如因管道错口、破损等原因无法疏通的,需查明管道堵塞原因及位置,并要求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处理过程和检查结果报告招标人。



8.1.3 防汛应急处置要求

- (a) 项目负责人的通讯设备保持24小时畅通,由其负责所有应急人员及时到岗到位,做好24小时应急待命工作,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确保应急值守人员赶赴指定现场,交通由运营单位自行解决;遇到连续降雨时,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住宿费用及误餐费用由运营单位统一安排,自行解决。
- (b) 按照指令负责检查值守地段是否积水,如发现积水,报告招标人,并按招标人指令负责现场雨水篦杂物清捞,打开井盖、雨水篦助排水;打开井盖时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必须坚守现场,同时疏导行人和车辆,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积水排除后,负责现场淤泥、杂物疏通和井盖复位;
- (c) 下穿桥达到二十公分积水时应立即封路,对交通封堵道路段应做好疏导工作,禁止其他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积水现场,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 (d) 服从招标人其他应急服务安排(如:雪天除雪)。

8.1.4 其他服务人员要求

- (a) 仓库、基地值班:值班人员要求男性,年龄不大于60岁,初中文化以上。院门主出入口要求全年每天24小时制值班,并提供全天候的安全保卫服务,维护院内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对外来人员(施工、送货等)实行进出管理;对来访客人用语规范;进入的人员应实施详细登记;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拒绝危险物品进入。按时完成规定的公共部分(含门前三包)环境清扫保洁服务。

8.1.5 设备要求

- (a) 高压冲洗车要求:压力不低于15Mpa;卷管长度不低于50m;
- (b) 污泥车要求:车厢为全封闭式结构;养护过程配备的污泥桶不少于3只。
- (c) 双排座或面包车2台。

8.1.6 工作标准

对完成路段的检查井、雨水口、管(涵)、明沟进行验收,质量标准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规定要求达到下列标准:



- (a) 雨水收水井：有沉泥槽的，允许淤积深度为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允许淤积深度为管底以上40mm；
- (b) 井内、管（涵）内允许淤积深度：
 - i. 直径D或宽度B为300mm—400mm：允许淤积深度 $\leq 5\text{cm}$ ；
 - ii. D或者B为500mm—600mm：允许淤积深度 $\leq 7\text{cm}$ ；
 - iii. D或者B为700mm—800mm：允许淤积深度 $\leq 8\text{cm}$ ；
 - iv. D或者B为900mm—1200mm：允许淤积深度 $\leq 10\text{cm}$ ；
 - v. D或者B为1200mm以上：允许淤积深度 $\leq 15\text{cm}$ 。
- (c) 排水沟渠清淤必须清至排水所需过水断面和过水高程，且在清淤时不得影响边坡稳定。

8.2 泵站运营维护工作要求及标准

- 8.2.1 招标方将现有设备状况完好、运行正常的卞小河、站前路、蓬莱路3座污水提升泵站和方兴大道雨水泵站1座，在建的巢湖路、中马、盛湾、墩张大郢4座排涝泵站等设施的日常运行、泵站所属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委托运营单位运行管理。
- 8.2.2 运营单位安排人员按照招标人各泵站运行工艺、调度指令，严格遵守设备、设施管理操作规程，做好泵站开机排涝、污水输送、站容站貌等24小时运行管理工作。在服务期间（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负责招标人资产的安全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做好泵站设备设施的巡视，发现异常状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即时报告。保证不损坏、不短少、不被盗。
- 8.2.3 运营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对泵站管理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泵站所属区域内的文明创建活动，满足肥西县文明创建的相关要求。室内要保持整洁，每天清扫绝缘垫、地面、门窗等，做到无垃圾、纸屑、烟头等杂物。对各种控制柜柜面、设备外表面灰尘清理干净，各种工器具摆放整齐。打扫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杂草、小广告等。定期对泵站内的绿化、树木进行日常维护。泵站内严禁



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禁止种菜、饲养家禽、牲畜等。不得安排非值班人员在泵站内居家生活和住宿。

- 8.2.4 运行管理人员根据每天的设备操作情况、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工作填写值班记录、机泵运行记录等；清扫泵站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清理保养等填写日常保洁记录表，记录的填写必须做到内容清楚、详实，字迹工整、整洁。对发现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等问题、缺陷，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告并记录。
- 8.2.5 运营单位在服务期内应成立项目部，负责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组织机构、组织成员（包含但不限于具有资质的安全员，站容站貌巡查人员等）花名册、联系方式等报送招标人备存。建立、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培训管理、考勤管理、交接班制度、绩效和奖惩考核、巡查上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
- 8.2.6 运营单位提供运行管理人员花名册，统一交具有特殊岗位培训资质的相关培训单位，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培训，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对培训后，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不遵守招标人操作安全规程和劳动纪律的，运营单位应重新调整人员。培训费用由运营单位负责。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持证。
- 8.2.7 运营单位安排的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后，上岗前必须经过招标人岗前技能、安全教育等培训，了解泵站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熟悉泵站运行工艺规程，并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准许上岗。
- 8.2.8 运营单位运行管理人员实行定人定岗，不得擅自和私自调整班次，因特殊情况需要调班的必须要经过运营单位管理人员同意，办理书面手续并报招标人备案。运营单位运行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每座泵站24小时有人在岗且通讯畅通。运营单位可根据各泵站及排口等设施的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增加人员，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需要倒班的泵站及排口等设施，班次分成白班和夜班，交接班时间在7:00-8:00以及19:00-20:00两个时间段，其中白班、夜班最少两人倒班（排口夜班最少一人）。雨水泵站在汛期开机运行时，必须保证二人以上同时在场。对于运行管理人员超过4人的泵站，招标人可以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在不影响泵站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调整人员至其他泵站。



雨水调蓄池运行管理人员安排不得少于1人，不运行时运行管理人员白班，运行时按照调蓄池运行规程实行。

- 8.2.9 非汛期中马、盛湾、墩张大郢、巢湖路排涝泵站和蓬莱路污水提升泵站安排不少于1名值班管理人员对泵站进行设施设备巡查、卫生清扫等，卞小河、站前路污水提升泵站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每次根据工作量不同，每处工作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余值班管理人员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其它雨污水泵站值班、非汛期因降雨、降雪造成的其他应急任务或者做一些零星工作。
- 8.2.10 运营单位运行管理人员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招标人设备正常运行和泵站财产安全；发现安全隐患、设备问题或异常情况，要及时向运营单位管理人员和招标人汇报并记录。紧急情况下，运营单位操作人员应按设备操作规程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方法（如立即停机、断电等措施），防止险情、故障扩大。同时立即上报甲方，由甲方统一调度、安排维修；在没有查清故障和排除故障的情况下，运营单位运行管理人员不得盲目或擅自开机，做到不出人为设备、人身安全事故。
- 8.2.11 运营单位必须每月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并保存记录。运营单位对运行管理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对泵站承包管理期间的各类安全事故等负全部责任。
- 8.2.12 除泵站正常生产用电外，未经甲方批准，运行管理人员不得私自携带和使用与生产无关的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灯、电线等电器设备。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除规定巡视配电设备穿戴使用外，运行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将其作为个人生活用品使用。

8.3 安全要求

- 8.3.1 运营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作业期间专职安全员必须全程监督施工作业的安全，不得离岗、缺岗。
- 8.3.2 运营单位必须实行井下安全作业票制度，履行批准手续。作业班（组）在下井前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并制订防



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专职安全员批准后，方可下井。

- 8.3.3 下井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两人监护。若进入管道，还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井上、井下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
- 8.3.4 井下作业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气及人工通风（人工通风时，一般可按管道内平均风速 0.8m/s 计算通风机的风量），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以散发其中有害气体。下井作业前必须对井下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下井作业。在井下作业期间必须采用不间断人工通风，并随时检测，使管道中易爆有毒气体浓度降至下限以下。
- 8.3.5 检查井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加盖安全网盖或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挂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
- 8.3.6 养护人员下井时，必须配备悬托式安全带，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养护人员从事养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 8.3.7 作业场地安全防护：
- (a) 当临时占路养护作业时，应在养护作业区迎车方向前放置防护栏（警示牌），一般道路防护栏距养护作业区域应大于 10m ，且两侧应放置反光锥，反光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 5m ；
 - (b) 在快速路上、下穿桥下作业时，应按①条要求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下穿桥入口处坡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距离作业现场不少于 150m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c) 当养护作业现场井盖开启后，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或在井盖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开启与关闭井盖应使用专用工具，严禁直接用手操作；
 - (d) 作业车辆要有交警部门签发的特许通行证，在道路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 (e) 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 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域;
- (f) 在快速道路、下穿桥、繁华路段作业时, 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
- (g) 由于运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运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h) 其他未尽事宜,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排水管道养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执行。

8.4 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项是日常养护(包括雨水管道养护、污水管道养护、积漫水处置)、防洪闸养护、泵站养护、防汛应急处置;

8.4.1 排水设施日常养护完成情况、养护质量按月进行考核; 在养护范围内进行检查, 每月一次。并对日常养护工作采取随机抽查, 扣分每月累计, 其中随机抽查次数不限。

8.4.2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详见《排水设施养护考核标准》和《泵站养护考核标准》(附件), 总分 100 分, 各项扣分最多不超过单项总分, 扣完为止。

8.4.3 考核方式

- (a) 考评项目养护完成情况、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列为月检查考核的内容。
- (b) 考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列为随机抽查考核内容。

8.4.4 得分统计

月检查、随机抽查由考核人员根据《排水设施养护考核标准》进行打分, 然后根据《排水设施养护月得分统计》计算每月得分。



- (a) 月考核得分按月检查得分、随机抽查得分相应的权重进行计算，权重分别为70%、30%。
- (b) 考评项目加减分根据当月有无受到上级表扬和被曝光情况进行计算。



第 9 条 服务费

9.1 服务费构成

(a) 管网日常养护服务费

(b) 泵站养护服务费

9.2 排水设施服务费

9.2.1 除非另有约定，当期付费管网总长度为122.64公里，甲方应按照 2.59 万元/（公里·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网日常养护服务费；按照 0.12 元/吨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泵站养护服务费。

9.2.2 对甲方批复后纳入本合同运营范围的新增排水设施，甲方应按照 2.59 万元/（公里·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网日常养护服务费；按照 0.12 元/吨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泵站养护服务费，获取服务费起始时间以新增排水设施批复时间为准（即以养护任务下达之日起计算）。



第 10 条 开票和付款

10.1 账单和发票

- 10.1.1 乙方应在运营期内的每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8条款计算该季度的服务费并扣除按照第7.1.3条款计算的考核处罚款，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二所列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五（5）个工作日将经审核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 10.1.2 乙方应在收到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款发票，确认收款。
- 10.1.3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
- 10.1.4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0.2 逾期付款

- 10.2.1 如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能超过六十（60）日；如果超过六十（6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计息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
- 10.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6 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仲裁，实属到期应付的，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0.3 地点

- 10.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收取服务费或本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10.3.2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合肥市，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0.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1 条 保险

11.1 乙方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由乙方自费购买和维持必要的意外保险，并承担因此造成安全责任的一切后果。

11.2 没有维持保险

11.2.1 乙方未能按本第10.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1.2.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10.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通知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二（2）个月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 12 条 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移交范围

12.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

- (a)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b)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c)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营期结束二（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第 11.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2.3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2.4 保证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12.5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3.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12.1.1条款所述条件的：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化；
- (f) 法律变更；

13.2 中止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2.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3.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3.5.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 13.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13.6.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13.6.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 14 条 合同的终止

14.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运营权或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
- (c)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 (d)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3.1（a）至13.1（c）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e) 其他情况。

14.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泵站及管网运营维护服务的独占性，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造成严重妨碍；
- (c)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排水设施服务费达30日。



- (d)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3.2（a）至13.2（b）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4.3.1 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13.1条款或第13.2条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 (b)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3.2 终止通知

以第13.4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移交日终止。

14.4 终止的一般后果

- 14.4.1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双方商定的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4.4.2 自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13.5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除外；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5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14.5.1 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导致提前终止的，相关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4.5.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3.1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5.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第13.2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提前解除本合同导致的直接损失。

14.6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依照第 11.1.1 条款规定的权利和权益。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15.1 甲方的转让

-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15.1.2 本第 14 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5.2 乙方的转让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生效日起两（2）年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16 条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6.1 一般补偿

16.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a)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
- (b)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
- (c) 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运营成本增加；
- (d)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本第 15 条获得补偿。

16.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c)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d)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6.1.3 补偿形式

一般情况下，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 (a) 现金补偿；
- (b) 调整排水设施服务费；

甲方将审核乙方关于调整服务费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并将其呈报有关部



门，推动通过调价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偿。

16.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乙方按照第 15.1.1 条款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1.5 补偿决定

- (a)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 (b)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
- (c) 协商期结束后，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或乙方向县政府提请组织进行听证，最终由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调整排水设施服务费用程序；有关本争议不适用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程序；
- (d)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6.1.6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5 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6.2 其他违约赔偿

16.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2 条规定免责。



16.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 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 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6.2.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15.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 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7.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6.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6.2条款的规定。

17.2 仲裁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6.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将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18.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8.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五，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8.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8.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8.2 通知

18.2.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8.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7.2.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拾(10)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伍(5)份。

18.4 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12.12.1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服务范围

肥西县上派镇城关地区排水设施养护设施量清单（雨污水管道）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管径 (mm)	雨水管道 (m)	污水管道 (m)	合流管道 (m)
1	金寨南路	三河路-石门路	DN300-DN1000	19718.6	10876.8	
2	翡翠路	站前路-上小路	DN300-DN1500	7689	5152	
3	三河路	金寨路-潭冲路	DN800-DN1000			2416
4	青年路	潭冲路-金寨路	DN400-DN800			3113
5	包公路	派河大桥-金寨南路	DN800-DN1000			2248
6	滨河路	金寨南路-青龙路	DN300-DN800			1518.6
7	云谷路	金寨南路-翡翠路	DN300-DN1500			1852
8	天海路	金寨南路-翡翠路	DN300-DN1000	1500	1020	
9	卫星路	包公路-青龙路	DN300-DN1000	785	492	
10	肥光路	卫星路-云谷路	DN400		360	
11	宝成路	滨河路-方兴大道	DN300-DN800	2292	712	0
12	青龙路	潭冲路-青龙桥	DN600-DN1500			2163
13	巢湖路	派河大道-合铜路	DN300-DN1500	4925	3751	
14	派河大道	金寨南路-潭冲路	DN300-DN1200	4939.9	2525	
15	潭冲路	派河大道-合铜路	DN300-DN1200	6565.6	4987	
16	花岗路	新五小-新四中	DN300-DN1200			507
17	公园路	青龙路-新华街	DN300-DN400	306	515	
18	体育路	青龙路-青年南路	DN300-DN1500	1030	840	
19	三岗大道	金寨南路-铁道口	DN200-DN600			758
20	长安路	金寨南路-包公路	DN400-DN500	70		
21	仙霞路	巢湖路-翡翠路	DN300-DN1500	2903	850	
22	灯塔路	芮祠安置点-站前路	DN300-DN800	550	495	
23	馆驿路	巢湖路-潭冲路	DN300-DN1000	968	696	
24	站前路	潭冲路-火车站	DN300-DN1200	3709.9	1300	
25	仪武路	青龙路-派河大道	DN300-DN500	1004.1	803.7	
26	冬融路	仪武路-派河大道	DN300-DN1500	762	760	



27	沿河路	上小路-青年路	DN300-DN1500	515	443	
28	金鸣街	巢湖中路-人民中路	DN300-DN600			635
29	新华街	巢湖中路-人民东路	DN300-DN600	1560	1618	
30	人民路	合铜路-冬融路	DN400-DN1800	3670	3770	雨水管道含雨水箱涵350米
	小计			65463.1	41966.5	15210.6
	合计			122640.2		

肥西县上派镇城关地区 2017 年排水设施养护设施量清单（泵站）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模）	数量	备注
	排洪闸		7	
	巢湖路雨水泵站	2.4m ³ /s	1	新建泵站验收合格后，纳入管养
	中马排涝泵站	20m ³ /s	1	新建泵站验收合格后，纳入管养
	盛湾排涝泵站	22m ³ /s	1	新建泵站验收合格后，纳入管养
	墩张大郢排涝泵站	16m ³ /s	1	新建泵站验收合格后，纳入管养
	卞小河污水提升泵站	0.192m ³ /s	1	
	蓬莱路污水提升泵站	0.1m ³ /s	1	
	站前路污水提升泵站	0.1m ³ /s	1	
	方兴大道雨水泵站	2.25 m ³ /s	1	不在招标范围内，应业主要求纳入新增服务范围，另外计费



附件二 排水设施养护月考核情况登记表

排水设施养护月考核情况登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
1	养护完成情况 (20分)	①建立养护管理制度5分; ②制定养护管理计划(周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 5分; ③养护台帐资料完整、准确、上报及时5分; ④按计划完成养护任务5分。	
2	养护质量 (50分)	①雨污管道及附属设施符合验收标准20分; ②雨水算孔眼无堵塞10分; ③排水设施通畅无漫溢10分; ④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5分。 ⑤闸门汛前及时养护5分。	
3	安全文明施工 (30分)	①有安全员跟班作业5分; ②现场安全措施规范到位5分; ③现场文明施工规范10分; ④无安全事故得10分。	
4	加减分	受到上级表扬的予以加分,被曝光的予以扣分	



附件三 排水设施养护月抽查情况登记表

肥西县排水设施社会化管养月抽查考核表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考核路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各项得分
养护质量 (50分)	①检查井 5分	检查井的外部巡视: 井盖埋没、丢失、破损, 井框破损, 井盖标识错误、不配套、安装松动、有响声、井盖移位的或井周围路面出现下沉现象; 内部检查: 链条或锁具、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防坠网未规范挂起, 井壁泥垢、裂缝、渗漏、抹面脱落, 管口孔洞, 泥槽破损, 水流不畅等, 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 接到井盖丢失等通知, 1 小时内未及时到达现场围护或两小时内未及时维修的, 每次扣 0.5 分		
	②雨水口 5分	雨水口的外部检查: 雨水算丢失、破损, 雨水口框破损, 孔眼堵塞; 内部检查: 铰或链条损坏、裂缝或渗漏、抹面剥落, 积泥或杂物, 水流受阻, 晴天雨水口积水, 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		
	③雨污管道及附属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雨污水收水井: 有沉泥槽的, 允许淤积深度为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允许淤积深度为管底以上 40mm。(淤积超过标准一倍以内(含) 每处扣 0.5 分、一倍以上每处扣 1 分)		
	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 10分	井内、管(涵)内允许淤积深度: 直径 D 或宽度 B 为 300mm—400mm: 允许淤积深度 ≤5cm; D 或者 B 为 500mm—600mm: 允许淤积深度 ≤7cm; D 或者 B 为 700mm—800mm: 允许淤积深度 ≤8cm; D 或者 B 为 900mm—1200mm: 允许淤积深度 ≤10cm; D 或者 B 为 1200mm 以上: 允许淤积深度 ≤15cm。(淤积超过标准一倍以内(含) 淤) 10 分 每处扣 0.5 分、一倍以上每处扣 1 分)		
	④排水设施通畅无漫溢、无占压 6分	排水设施因养护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管道、箱涵堵塞造成堵塞漫溢每处扣 1 分, 接到积漫水处置指令后 30 分钟内未及时到达现场处理的扣 0.5 分; 排水管道、中心井、进水口、出水口及闸门被占压、破坏未及时发现并整改的, 每次扣 0.5 分		



	⑤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9分	检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2分；因巡查检修未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3分		
	⑥投诉受理5分	当月接到各个渠道反映的投诉案件，属管养范围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		
	⑦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10分	未按时完成交办任务的每项扣2分，经督促仍未完成的扣分加倍；完成任务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每项扣1分，完成指令性任务未能及时反馈信息的每项扣0.5分		
安全文明施工 (50分)	①专职安全员跟班作业15分	安全员未跟班作业每次扣1分；现场未放置安全设施每次扣2分		
	②现场安全措施规范到位20分	养护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服、安全帽每人每次扣1分，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每次扣1分，养护施工出现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		
	③现场施工文明规范15分	清出污泥乱丢、乱倒于路面、绿化带中或导致二次污染被发现每次扣5分		
加减分	受到上级	受到办及上级机关表扬的，当月考核总分每次加5-10分		



	表扬的予以加分， 被曝光的予以扣分	肥西县城市管理局社会化考评考核表 清出污泥乱丢、乱倒于路面、绿化带中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当月考核总分每次扣 30 分		
考核情况及 整改要求				

考核人员签字：

养护单位签字：



肥西县排水设施社会化管养月检查考核表

考核日期:		考核路段: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各项得分
一、养护完成情况 (20分)	①建立养护管理制度 1分	未建立养护管理制度扣 1 分		
	②制定养护管理计划 (年计划、月计划) 2分	未制定养护管理计划扣 2 分		
	③养护台帐资料完整、准确、养护进度上报及时 2分 (每周养护报表记录 (时间、地点、完成路段、存在问题等), 要求一周一报)	每周的养护台账不完整、不准确、养护进度上报不及时扣 2 分		
	④按计划完成养护任务 15分	未按月计划完成养护任务的按未完成部分所占比例扣分, 未完成部分占 30%以下 (含) 扣 5 分		
		未完成部分占 30%以上、50%以下 (含) 扣 8 分		
	未完成部分占 50%以上、70%以下 (含) 扣 12 分			



		未完成部分占 70%以上扣 15 分		
二、养护质量 (50 分)	①检查井 5 分	检查井的外部巡视: 井盖埋没、丢失、破损, 井框破损, 井盖标识错误、不配套、安装松动、有响声、井盖移位的或井周围路面出现下沉现象; 内部检查: 链条或锁具、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防坠网未规范挂起, 井壁泥垢、裂缝、渗漏、抹面脱落, 管口孔洞, 泥槽破损, 水流不畅等, 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		
		接到井盖丢失等通知, 1 小时内未及时到达现场围护或两小时内未及时维修的, 每次扣 1 分		
	②雨水口 5 分	雨水口的外部检查: 雨水算丢失、破损, 雨水口框破损, 孔眼堵塞; 内部检查: 铰或链条损坏、裂缝或渗漏、抹面剥落, 积泥或杂物, 水流受阻, 晴天雨水口积水, 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		
	③雨污管道及附属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 25 分	雨污水收水井: 有沉泥槽的, 允许淤积深度为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允许淤积深度为管底以上 40mm。 (淤积超过标准一倍以内 (含) 每处扣 1.5 分、一倍以上每处扣 3 分)		
	③雨污管道及附属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井内淤泥清捞及管道清淤) 25 分	井内、管 (涵) 内允许淤积深度: 直径 D 或宽度 B 为 300mm—400mm: 允许淤积深度 ≤5cm; D 或者 B 为 500mm—600mm: 允许淤积深度 ≤7cm; D 或者 B 为 700mm—800mm: 允许淤积深度 ≤8cm; D 或者 B 为 900mm—1200mm: 允许淤积深度 ≤10cm; D 或者 B 为 1200mm 以上: 允许淤积深度 ≤15cm。 (淤积超过标准一倍以内 (含) 每处扣 1.5 分、一倍以上每处扣 3 分)		
	④排水设施通畅无漫溢、无占压 6 分	排水设施因养护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管道、箱涵堵塞漫溢, 每处扣 3 分; 接到积漫水处置指令后 30 分钟内未及时到达现场处理的扣 2 分; 闸门未及时养护扣 2 分; 排水管道、中心井、进水口、出水口及闸门被占压、破坏未及时发现并整改的, 每次扣 1 分		



	⑤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要求整改 9 分	检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 3 分；因巡查检修未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三、安全文明施工（30 分）	①专职安全员跟班作业 5 分	安全员未跟班作业每次扣 2 分；现场未放置安全设施每次扣 5 分		
	②现场安全措施规范到位 15 分	养护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安全服、安全帽的每人每次扣 2 分，现场未按规定放置安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每次扣 2 分，养护施工出现安全隐患每次扣 5 分		
	③现场施工文明规范 10 分	清出污泥乱丢、乱倒于路面、绿化带中或导致二次污染被发现每次扣 5 分		
加减分	受到上级表扬的予以加分，被曝光的予以扣分	受到办及上级机关表扬的，当月考核总分每次加 5-10 分		
		清出污泥乱丢、乱倒于路面、绿化带中或导致二次污染被曝光的当月考核总分每次扣 30 分		
考核情况及整改要求				

考核人员签字：

养护单位签字：



附件四 泵站养护月考核情况登记表

肥西县泵站养护考核表（月考核/抽查）

考核日期：

泵站名称：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各项得分
人员管理(15分)	劳动纪律	值班人员酒后上岗、脱岗、离岗、无故旷工等每发现一次扣1分		
		值班人员迟到早退、乱扔垃圾、在非指定区吸烟、吸游烟等每发现一次扣0.25分		
		上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泵站，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发现一次扣0.25分		
		不积极配合上级检查，各项记录弄虚作假、工作消极怠慢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0.25分		
	文明礼仪	上岗穿着规范，禁止穿拖鞋、裤头、打赤膊进入岗位。违反要求每次扣0.25分		
		值班人员在生产区域应按规定穿戴工作服或劳动防护用品。违反要求每次扣0.25分		
		佩戴识别牌上岗，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待人接物热情。不符合每次扣0.2分		
设施设备管理(15分)	设备外观	外观整洁、设备无积尘、蜘蛛网等；各类装置、仪表指示正确，无损坏；设备有清晰的铭牌标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5分		
		设备存在跑冒滴漏、发热、放电、腐蚀、灼烧痕迹等异常现象；没发现或发现		



		未上报、无记录每次扣 1 分		
	设备性能	设备运行无异常，无超温过载现象，自动控制设备功能完好、反应灵敏进出水口畅通，并能满足泵站抽升要求，有问题未发现或发现不上报、无记录等每次扣 1 分，泵站不能运行排水扣 4 分		
内部管理(10 分)	资料管理	发电机、水泵、闸门等设备运行记录、值班记录、检查保养记录等记录齐全；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25 分		
		运行记录、统计报表填写内容详实、字迹清晰、保管妥善；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25 分		
	制度管理	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规程（包括人员管理、交接班制度、设备运行管理等），并按泵站性质进行制度上墙。制度不完善扣 1 分，未按规定执行上墙扣 0.25 分 有完善的考核制度且确保很好地实施。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0.25 分		
安全管理(15 分)		泵站运营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品、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未持证或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 1 分		
		严禁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用电，违反规定每次扣 0.25 分		
		泵站内设置的易燃、易爆、消防设施器材、起重设备、压力容器、防汛设施等强制性检验设备，必须检验合格后使用。超过检验期或不在正常值范围内，未发现或发现后未上报、无记录等每发现一次扣 0.25 分		
		泵站内安全工器具配置齐全、消防设施符合要求，现况完好和在有效期内。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25 分		
站容站貌(20 分)	室外	建筑物外观整洁、场地无卫生死角。泵站内禁止种菜、晾晒、衣物、咸菜、饲养家禽等；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		
		站内道路完好，无破损，各类井盖无碎裂，围墙无开裂破损，屋面不渗水。未发现或发现不上报、无记录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		



		大门、墙面整洁，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每发现一处扣 0.25 分		
		每日按计划进行检查、清扫，垃圾均及时清理；有实施有记录。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25 分		
	室内	各种警示牌齐全。未发现或发现不上报、无记录扣 0.25 分		
		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设备设施养护 (25 分)	变配电间	卫生间洁具、阀门整洁干净完整、不渗漏水，无异味；器具无锈蚀；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绝缘工器具配备齐全，工具、防火定置管理。不符合扣 0.25 分		
		通道、栏杆整洁无水渍锈斑，设备无油污，无浮灰，墙面无积灰、蛛网。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前池	屋顶墙面无渗漏，房间整洁卫生，窗明几净。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除污机格栅片无垃圾，平台垃圾进箱进筒。不符合扣 0.25 分		
	高低压柜	防护栏完好无损坏，无悬挂垃圾、安全标示牌齐全。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柜面、绝缘垫清洁无积灰。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无异常声响和温升。一处不符合扣 0.25 分		
		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有效，功能标示正确无误。未发现或发现不上报、无记录扣 0.25 分		
		柜内电排、相色规范，搭接处无发热、放电、变色。未发现或发现不上报、无记录扣 0.25 分		
	水泵	各转接箱清洁、无灰尘、水渍、油渍。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有运行巡视记录，运行时电流表指示正常，不过载、轻载，运行稳定。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水泵井简洁净、无锈蚀、积灰、渗漏水。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格栅除污机	减速器、电气箱机架上部清洁无锈蚀、渗漏油、垃圾搭挂。不符合每处扣 0.25 分	
		链传动无卡阻，无垃圾搭挂，安全防护罩齐全。未发现或发现不上报、无记录每次扣 0.25 分	
		运行平稳可靠，作业场所洁净。不符合每次扣 0.25 分	
	闸门	闸门无堵塞，设备检修保养，清理出口，修八字坡，护坡。闸门未及时养护扣 1 分；	
启闭机		启闭机外观清洁、无油污。启闭机上下限位正常、丝杆不弯曲、闸门动作无卡顿，关闭时无漏、渗水；未发现或发现不上报、无记录每次扣 0.25 分	
考核情况及整改意见			



附件五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得分统计

年 月份排水设施养护考核得分统计

序号	考评项目	月抽查得分	月检查得分	月考核得分（月抽查平均得分*30%+月检查得分*70%）	备注
1	养护完成情况	/		0	月检查 20 分
	养护质量			0	月抽查 50 分，月检查 5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			0	月抽查 50 分，月检查 30 分
4	泵站养护考核得分			0	月抽查 100 分，月检查 100 分
月考核总分					权重：排水设施养护 80%， 泵站养护 20%



处罚结果通知单

运营方		监管机构	肥西县排水管理办公室	检查日期		编号	CF
处罚原因	月考核总分						
处罚结果	本月城关地区排水设施社会化管养运营费扣除 元						
处罚依据		处罚生效日期:					
被执行人:		执行人:		审核人:		批准人:	

